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3-027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史丹利	股票代码	002588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照顺	陈钊	
电话	0539-6263620	0539-6263620	
传真	0539-6263620	0539-6263620	
电子信箱	002588@shidanli.cn	002588@shidanli.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950,922,347.35	2,718,488,019.76	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3,369,604.05	154,058,409.15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09,483,873.61	150,409,580.11	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0,323,526.98	621,460,680.48	-79.0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7	0.91	6.5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7	0.91	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87%	7.31%	1.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3,987,820,397.38	4,062,806,639.95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483,096,493.22	2,303,526,889.17	7.8%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93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文班	境内自然人	23.15%	50,869,000	50,869,000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15.22%	33,428,200	33,428,200		
高文安	境内自然人	4.63%	10,173,800	10,173,800		
高文靠	境内自然人	4.63%	10,173,800	10,173,80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63%	10,173,800	10,173,800		
高斌	境内自然人	4.63%	10,173,800	10,173,800		
密守洪	境内自然人	4.63%	10,173,800	10,173,800		
井沛花	境内自然人	4.63%	10,173,800	10,173,800	质押	1,515,155
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	5,06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3%	4,466,5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文班与高进华为父子关系，高文班、高进华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秋、高文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未发现上述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形势依然严峻，诸多不利因素仍影响着各行各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迎难而上、积极进取。公司根据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和发展目标，继续坚持塑造品牌形象、优化营销体系、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管理理念，在营销深入方面、管理优化方面、技术创新方面和项目建设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公司的生产经营稳步推进，业务健康发展。

2013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398,782万元，同比减少1.85%，实现营业收入295,092万元，同比增长8.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336.96万元，同比增长38.50%。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